

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訂定下達，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下達。為使報廢處理方式更臻明確，爰擬具「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第八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局部修建意義修正為係建築改良物局部改善、補強、隔熱、防水而無需拆除建築法第八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者。(修正規定第八點)